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谷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37,864,645.78 | 364,623,197.86 | -34.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414,150.34 | 12,811,362.32 | -220.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577,647.38 | 9,632,410.45 | -272.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3,166,633.92 | 15,528,679.12 | -377.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 | 0.77% | -2.1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620,776,552.74 | 2,702,688,081.25 | -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19,318,655.42 | 1,135,355,717.72 | -1.4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79.14 | 无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8,25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85,512.0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33,344.12 | |
| 合计 | 1,163,497.0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56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09% | 68,334,137 | | | |
|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59% | 36,001,020 | | | |
| 王宇 | 境内自然人 | 9.88% | 33,610,001 | 23,793,411 | 质押 | 33,610,000 |
| | | | | | 冻结 | 33,610,001 |
|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74% | 33,123,295 | | 质押 | 16,000,000 |
|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 (H.K.)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41% | 11,601,123 | | | |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30% | 11,235,955 | | | |
| 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2% | 8,222,845 | | | |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4% | 7,273,000 | | |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6% | 6,000,000 | | | |
| 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8% | 4,682,247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 68,334,137 | | 人民币普通股 | 68,334,137 | | |

| | | | |
|--|---|--------|------------|
|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001,02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001,020 |
|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3,123,295 | 人民币普通股 | 33,123,295 |
|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 (H.K.) Limited | 11,601,123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01,123 |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235,95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35,955 |
| 王宇 | 9,816,590 | 人民币普通股 | 9,816,590 |
| 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22,845 | 人民币普通股 | 8,222,845 |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7,27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73,000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0 |
| 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4,682,247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2,24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除上述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以上股东中，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 640 万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收取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所致；
- 2、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下降44.12%，主要原因是公司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79.51%，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82.88%，主要原因是公司19年度奖金使用所致；
- 5、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35.39%，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融资款项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

-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4.7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生产量减少所致；
- 2、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2.08%，主要原因是公司海运费减少所致；
- 3、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5.37%，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 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52.65%，主要原因是公司金融借款减少所致；
- 5、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32.62%，主要原因是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123.72%，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售出存货的跌价准备冲回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9.39%，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保险基金的冲回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116.57%，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环保治理费减少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250.32%，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下降81.37%，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452.3%，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 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下降44.60%，主要原因是公司上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旧设备所致；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45.25%，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的投入减少所致；
- 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67.04%，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苏化集团借款减少所致；
-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42.92%，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 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116.25%，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承诺方舟制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71.63 万元、9,035.51 万元、10,917.03 万元。 | 2015 年 01 月 01 日 | 3 年 | 2015、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且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
| | 王宇;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任文彬;高炅;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陈靖;王鲲;李云浩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丰生化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 2016 年 02 月 26 日 | 长期 | 王宇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违反承诺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丰生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蓝丰生化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王宇 | 其他承诺 | 本人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占用公司资金及利息，具体安排如下：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2000-3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7 月 31 日前还款 1.2 亿元人民币左右；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2.068563-2.168563 亿元人民币及全部 | 2018 年 05 月 30 日 |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8 日，王宇偿还资金 2000 万元。截至目前，王宇未履行第二期还款 1.2 亿元，第三期还款 2.068563-2.168563 亿元人民币及全部利息的承诺。 |

| | | | | | | |
|--|----|------|--|------------------|--------------------|------------------------------|
| | | | 利息。 | | | |
| | 王宇 | 其他承诺 | <p>本人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及违约金，违约金即：自收到上市公司书面的业绩承诺补偿通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每逾期一日，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义务。</p> <p>若本人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本人承诺：严格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自收到上市公司书面的业绩承诺</p> | 2018 年 05 月 30 日 |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目前，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及违约金，王宇未履行承诺。 |

| | | | | | | |
|----------|---|--|---|--|--|--|
| | | | 补偿通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每逾期一日，本人将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直至本人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否 | | | | |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2020 年 4 月 26 日